

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专辑

SELECTED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F PRC

(2003)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增刊

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专辑

(2003)

编委会主任委员：郭树清 马德伦 胡晓炼 李东荣 魏本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世阁	门晓波	王 平	王利平
王 勇	王雅范	邓先宏	方上浦
冯菊平	刘忆寒	刘生仁	刘春明
刘湘云	许满刚	吕 峰	李丹儿
李华青	李秋生	初本德	汪肇炜
何霭先	邹 林	张子君	张志锋
张绪群	张智富	张 静	邱桂清
宋建荣	吴盼文	武亚越	承 列
周元元	段云全	胡茂伟	贾吉恒
黄国波	崔宏书	崔新民	曹利群
陶为群	程志玲	韩玉亭	

主 编：陆南屏

副主 编：赵玲华 吴克鲁 王 林

编 辑：陆韞晔 荣 蓉

审 校：蒋长芳

法律顾问：许满刚 张向东 郑 杨

英文校对：吴克鲁 陆韞晔

第一部分 综 合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3-04-22)
〔2003〕第1号..... (2)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对外服务工作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通知 (2003年5月15日)
汇发〔2003〕67号..... (4)
- 3、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3-08-08)
〔2003〕第49号 (5)
- 4、关于启用“加工出口专用钢材协调小组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2003-8-18)
商贸函〔2003〕282号 (6)
-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的通知 (2003-8-25)
汇综发〔2003〕113号 (7)
- 6、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成品油国营贸易企业
代理来料加工企业进口柴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20)
国经贸厅外经〔2002〕176号..... (9)
(注: 本通知发布时间为2002年12月20日, 执行日从2003年1月1日起)
- 7、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中国国民经济体系 (2002) 的通知 (2003-12-31)
国统字〔2002〕71号..... (10)
(注: 本通知发布时间为2002年12月31日, 但将于2003年开始逐步实施)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04)
汇发〔2003〕134号..... (11)

第二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一、贸易外汇管理

- 1、关于在进出口领域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的通知 (2003-2-8)
国信办〔2003〕6号 (14)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2-17)
汇发〔2003〕11号..... (18)
- 3、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纸质进出口报关单及相关电子底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2-17
汇发〔2003〕14号 (18)
- 4、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对凭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办理售付汇及核销实行分类管理
的通知 (2003-02-17)
汇发〔2003〕15号 (20)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贸易中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3-03)
汇发〔2003〕29号 (22)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进口付汇备案类别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3-05)	
汇发〔2003〕34号	(23)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03-13)	
汇发〔2003〕40号	(24)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出口收汇核报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03-17)	
汇发〔2003〕41号	(26)

参考资料

出口收汇核报系统推出前后	(26)
框型结构: 出口收汇核报系统与基本核销流程	(28)
出口核报系统运行中问题解答	(31)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4-2)	
汇发〔2003〕53号	(32)
10、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银行核发《进口信用证、托收承兑/付汇情况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4-9)	
汇发〔2003〕55号	(33)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简化外贸流通经营资格核准程序的函》的通知 (2003-4-29)	
汇综发〔2003〕50号	(34)
12、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更改IP地址的通知 (2003-6-30)	
署科发〔2003〕206号	(35)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7-1)	
汇发〔2003〕79号	(35)

参考资料

外汇局新规定: 规范出口保理项下收汇核销	(36)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8-5)	
汇发〔2003〕91号	(37)
15、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将“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迁移到中国电子口岸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8-8)	
署电发〔2003〕249号	(40)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中国电子口岸顶级部门IC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8-15)	
汇发〔2003〕98号	(42)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中国电子口岸办理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8-29)	
汇发〔2003〕103号	(43)
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3-9-8)	
汇发〔2003〕107号	(44)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9-22)	
汇发〔2003〕113号	(71)

参考资料

- 边贸管理新办法——企业获准以邻国货币计价结算..... (75)
- 20、国家外汇局关于简化预付货款项下售付汇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10-9)
- 汇发[2003]119号..... (76)
-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收汇核报系统”的核销数据传送及退税数据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10-16)
- 汇发[2003]126号..... (77)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一) 个人外汇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华留学人员办理退学换汇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4-30)
- 汇发[2003]62号..... (78)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自费留学人员赴比利时留学购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8-18)
- 汇发[2003]100号..... (79)
- 3、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08-28)
- 汇发[2003]102号..... (79)

参考资料

-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有新规定..... (82)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的通知(2003-09-01)
- 汇发[2003]104号..... (83)

参考资料

- 外汇局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 (85)

(二) 无形资产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现行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非贸易项目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3-6)
- 汇发[2003]35号..... (85)

参考资料

- 分类管理: 未明确规定的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新原则..... (86)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2003-07-30)
- 汇发[2003]87号..... (87)

参考资料

- 兼顾效率与服务—解读《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 (88)

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2003-03-27)
- 汇发[2003]47号..... (90)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国际承包工程等项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8-05)
- 汇发[2003]90号..... (94)

四、外币现钞、外币计价外汇管理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澳门元钞汇价差的通知 (2003-02-27)
汇发[2003] 25号 (95)

第三部分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一、外商投资外汇管理

- 1、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2003-02-18)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联合发布[2003]第2号 (97)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3-03)
汇发[2003] 30号 (104)

参考资料

- 外商直接投资新规定有破有立 (114)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3-03-29)
汇发[2003]44号 (115)
- 4、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2003-04-12)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联合发布[2003]第3号 (117)

参考资料

- 解读《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12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2003-11-17)
[2003] 第3号 (124)
- 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此文件的发布日期为2002年,但实施日是从2003年1月1日起)
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125)

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 1、关于开展2003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003-01-20)
外经贸合发[2003]5号 (127)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3-19)
汇发[2003] 43号 (129)

参考资料

- 吐故纳新一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变迁 (129)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退还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7-08)
汇发[2003] 81号 (131)

参考资料

- 如何办理汇回利润保证金退还手续 (132)
- 4、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程序和下放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8-08)
商合发[2003]126号 (133)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0-15)
汇发[2003]120号 (135)

三、外债管理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01-06)
汇发[2003]2号 (137)
- 2、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2003-01-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联合发布[2003]第28号 (138)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03-04-01)
汇发[2003]50号 (141)

参考资料

- 取消26项审批 外汇局明确后续监管职能 (144)

四、境外融资有价证券外汇管理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中
有关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问题的通知 (2003-06-04)
汇发[2003]72号 (144)
-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QFII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 (2003-09-09)
汇综发[2003]124号 (152)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9-09)
汇发[2003]108号 (154)

参考资料

- 关于《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若干解释 (160)

第四部分 国际收支外汇统计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3-01-03)
汇发[2003]1号 (163)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3-02-17)
汇发[2003]21号 (167)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
规程的通知(2003-11-18)
汇发[2003]131号 (169)

二、外汇统计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外汇账户统计报表有关文件的通知 (2003-05-14)
汇发〔2003〕66号 (172)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报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1-28)
汇发〔2003〕133号 (172)

第五部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 1、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3-01-03)
..... (174)
- 2、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发布《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3-01-03)
..... (176)
- 3、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3-01-15)
..... (178)

参考资料

-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182)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2-26)
汇发〔2003〕27号 (183)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
的通知 (2003-03-18)
汇发〔2003〕42号 (184)
 -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主报告行名单的通知(2003-04-17)
汇综发〔2003〕47号 (189)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试行办理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4-28)
汇发〔2003〕48号 (192)

参考资料

- 开大正门,提高中资银行境外业务竞争力 (193)
- 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停止报送《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钞存取款和
境内居民个人外币划转情况登记表》的通知 (2003-04-30)
汇综函〔2003〕14号 (194)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外币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5-12)
汇发〔2003〕65号 (195)

参考资料

- 对《关于银行外币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197)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3-06-20)
汇发〔2003〕75号 (199)

参考资料

- 人民币保险可直接向境外分保——解读《关于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

-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发布《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3]第2号 (201)

参考资料

- 金融机构的“身份证”——银监会负责人就《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4)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及核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8-11)
汇发[2003]93号..... (206)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汇指定银行收汇、结汇业务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2003-08-12)
汇发[2003]94号..... (207)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9-01)
汇发[2003] 105号..... (209)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 国务院令第336号公布)..... (209)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深圳市分局改进在深外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的
批复 (2003-09-15)
汇复[2003]318号..... (214)
-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保险公司外汇业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9-17)
汇发[2003]110号..... (215)
-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3-10-08)
汇发[2003]118号..... (216)
- 18、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发布《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3-10-08)
..... (223)
-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部分报告内容的
通知 (2003-10-23)
汇发〔2003〕139号..... (226)
- 20、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3-11-18)
[2003] 第16号..... (227)
-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填报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03)
汇发[2003]135号 (227)

第六部分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双向交易的通知 (2003-09-09)
汇发[2003]109号..... (233)

第一部分

综 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3〕第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取消26项行政审批项目。现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的审批”项目

对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的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二、取消“证券公司在境内外资银行B股保证金账户(以下称“B股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的审批”项目

证券公司开立、变更B股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50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三、取消“境内中资机构中长期外债融资条件的审批”、“境内中资机构融资租赁金融条件的审批”、“对外发债市场时机选择和融资条件的审批”、“项目融资金融条件的审批”四项审批项目

境内中资机构(包括外汇指定银行)对外借用中长期外债、发行中长期外币债券、进行融资租赁和项目融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50号)第一条规定执行。

四、取消“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大额融资的审批”项目

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大额融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50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取消“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项目

根据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50号)的第四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投资不再到外汇局进行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同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进一步简化,具体操作办法见2003年3月19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号)一文。

六、取消“境外投资利润汇回保证金的审批”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1月12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清理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110号)的规定,自2002年11月15日起,外汇局不再收取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

七、取消“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的审批”项目

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53号)的第一条规定执行。

八、取消“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经常项目外汇,一次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上的审批”项目

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53号)的第二条规定执行。

九、取消“免税商品进口用汇及免税商店购进的免税商品因货损、积压等需转为人民币销售的审批”项目

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总公司的进口用汇及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公司因货损、积压等需转为人民币销售的境外货款支付,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53号)的第三条规定执行。

十、取消“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合资合作设备、外资设备物品对外付汇的审核”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2003年1月21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对凭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办理售付汇及核销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汇发[2003]15号),对于进口日期为2002年5月1日以后的报关单,外汇指定银行或外汇局按照“可以对外售(付)汇的贸易方式”的报关单类别进行审核,在核查进口报关单真伪并在“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上做核注或结案处理后,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凭以办理售(付)汇及核销手续。

十一、取消“贸易进口项下的90天以上信用证的备案审核”、“贸易进口项下90天以上托收的备案审核”和“贸易进口项下90天以上到货(不包括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的备案审核”三项审批项目

进口单位对外付汇以“90天以上信用证、90天以上托收、90天以上到货(不包括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7月10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进出口核销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65号),可直接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外汇指定银行按售付汇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十二、取消“保险公司境内外汇账户开立、使用、变更的审核”项目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9月24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2]95号),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经营账户,并于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分支局备案。

十三、取消“出口单位自报关之日起60天内到外汇局送交核销单存根的审核”项目

出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2001年1月22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收汇核销联网核查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7号)的规定,将已用于出口报关的核销单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交单。

十四、取消“境内居民个人源于境外汇入的外汇存款原路复汇出的审核”项目

境内居民个人将源于境外汇入的外汇存款原路复汇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53号)的第四条规定执行,停止执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汇出和外汇存款账户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0]291号)。

十五、取消“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外汇划转的审核”项目

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以及同一保险经营机构外汇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9月24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2]95号)的规定,可以直接在开户银行办理境内划转手续,但要符合相应外汇账户收支范围。

十六、取消“债务人以自有外汇偿还所在地银行国内外汇贷款核准”项目

债务人以自有外汇偿还所在地银行国内外汇贷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的第五条规定执行。

十七、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核准”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6月17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目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 59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 30号)的规定办理。

十八、取消“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登记核准”项目

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发放国内外汇贷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 125号)的规定执行。

十九、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情况年检审核”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4月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 53号)的第五条规定,停止执行2001年3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发布的《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1] 49号)中第十六条“外汇局对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情况实行年检制度”、第十七条“外汇局各分局应当于每年5月30日以前将年检结果及当地各远洋渔业企业购付汇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抄送当地渔业管理部门”和第十八条“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应当在年检结束后将全国年检情况及远洋渔业企业用汇情况通报农业部,农业部应当将全国外汇年检情况向各远洋渔业企业公布,以建立企业间相互监督与举报制度”的规定。

二十、取消“旅行社从其入境游账户中对外支付出境游超标准费用核准”项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 87号)的规定,旅行社出境游账户和入境游账户合并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旅行社对外支付出境游费用可直接从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支出,不需经所在地外汇分支局核准。

二十一、取消“外汇局对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购汇和异地还贷核准”项目

债务人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02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 125号)的第五条规定执行。

取消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后办理有关业务的具体事宜,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管理法规中进行了明确,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查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对外服务工作 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通知

(2003年5月1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3〕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非典型肺炎影响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外汇管理部门的对外服务工作,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现就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的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领导要按照“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和

本部门职能工作的关系。各分局应由主要领导负责,建立防治非典型肺炎时期的工作机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在切实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同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外服务岗位有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要以战斗在抗击非典型肺炎第一线的优秀医务人员为榜样,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科学的工作方法,切实做好对外服务工作,支持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同时,各分局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海关、外经贸、财税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提高协调办事的效率。

三、要针对防治非典型肺炎时期的特殊情况,制订科学的工作方案,合理调配工作人员,确保对外业务的有效运转和正常的公务往来。这里特别强调:在安排具体工作方案时,一定要保证对外服务的业务处理效率不受影响,并想方设法提高效率,尽可能方便前来外汇局办事的金融机构、企业以及个人。

针对非典型肺炎疫情给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办理日常外汇业务带来的不便,要努力改进工作程序,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企业和个人往返外汇局的次数。对于外贸企业,可按实际需要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对于银行和企业的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可尽量采用传真、邮递和电子网络等方式解决。

对于与防治非典型肺炎相关的物资和药品进口,各分局在办理购付汇、核销、账户管理等相关业务手续时,要采取灵活措施、特事特办,优先予以办理,确保第一时间为有关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有条件的分局可以设置“防治非典型肺炎绿色通道”。

四、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延长保险经营机构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期限,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暂凭总局或分局的批复办理保险外汇收支业务。

五、要加强对电子设备和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个系统正常运行,以支持外汇局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要组织有关业务人员与科技人员制订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包括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等,明确责任到人。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还要做好对所辖机构业务系统的技术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以确保全系统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六、要切实改善对外服务营业场所的办公环境,每日做好通风、消毒和环境卫生工作,为前往外汇局办理业务的有关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七、要密切关注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当地对外经济和外汇收支活动的影响,加强跟踪监测和预期分析工作,并及时提出改进外汇管理工作的建议。

各分局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辖机构,对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上报。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3年8月8日)

第49号

为实现银行、外汇管理局和海关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加强对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工作的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走私、逃套汇违法犯罪活动,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开发了“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并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在全国推广使用。由于该系统推广时,中国电子口岸安全保密子系统和17999专网尚未完

善, 银行和企业均通过169网和专用的安全认证设备进入“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办理进口付汇手续。鉴于原专用设备现已难以维护更新, 同时, 改进完善后的中国电子口岸安全保密子系统和17999专网已正式运行, 企业、银行、外汇部门正常办理进口付汇及核销手续, 经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 决定自2003年10月8日起将“进口付汇报关单联网核查”项目由169网迁移到中国电子口岸17999专网运行。届时, 必须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才能办理相关业务。现就企业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公告如下:

一、中国电子口岸入网IC卡申领。凡开展进口付汇及核销业务、且尚未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的企业须在9月30日前携带下列证明材料到当地直属海关数据分中心(制卡分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用户入网资格审查手续, 凡已取得中国电子口岸入网IC卡的企业, 可凭已申领的中国电子口岸入网IC卡开展进口报关单核查业务。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明(副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和《报关员证》

二、迁移时间安排及有关业务操作。为保证迁移工作不影响企业开展正常的进口业务, 迁移工作拟分步实施。

(一) 9月1日至10月4日, 实行新旧系统并行。即“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分别在169网(简称“旧系统”)和中国电子口岸网(简称“新系统”)同时运行, 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新系统或旧系统办理进口报关单电子底账核查业务。

(二) 10月5日至7日旧系统数据切换。在此期间, 新旧系统均不能办理进口报关单电子底账核查业务操作, 请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三) 10月8日起, 旧系统正式迁移到新系统运行。即从10月8日起, 旧系统不再受理新的进口报关单核查业务, 除尚未结案进口付汇报关数据仍在旧系统内处理外, 新开展业务必须在新系统中办理。

三、进口企业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有何问题, 请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设在当地的分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和地址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各地数据分中心、制卡分中心联络方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加工出口专用钢材协调 小组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2003年8月18日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
商贸函[2003]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经贸委(经委)、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 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天津、上海特派办, 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加工出口专用钢材有关衔接工作,现通知如下:

将“钢材以产顶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改为“加工出口专用钢材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将“钢材以产顶进监管专用章(1-33)”改为“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专用章(1-33)”;同时,增加新批准的6家列名钢铁企业“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专用章(34-39)”。新印章将于2003年8月15日起启用。监管专用章按列名钢铁企业顺序(见附表)每个企业1枚,由监管小组保管、使用。

新印章启用前以“钢材以产顶进监管专用章”签发的监管书在新印章启用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笔业务完成为止。新印章启用后,原“钢材以产顶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和“钢材以产顶进监管专用章(1-33)”作废,并由加工出口专用钢材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收回并销毁。

特此通知

附件:新印模式样(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调整 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的通知

(2003年8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综发〔2003〕1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现将《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商贸发〔2003〕254号)转发你们。请根据新调整的外经贸政策,注意做好相关的外汇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 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商贸发〔2003〕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

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内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商务部决定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对注册在中西部地区(本规定所指的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含长春)、黑龙江(含哈尔滨)、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含武汉)、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包括成都)、贵州、云南、西藏、陕西(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内资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优惠条件外,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的所有内资企业在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

二、内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和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两种(边贸企业的现行政策不变)。其经营范围分别为:

(一)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获权企业可以按照经营范围在中国全部关境内以国家规定的各种贸易方式自由从事进出口业务。

三、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实行核准制,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实行登记制。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成都、南京、武汉、广州、珠海、汕头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受权管理机关)进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核准登记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是内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唯一有效凭证。任何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格证书》。

四、内资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在中西部地区的内资企业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 (4)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要求提交的材料

- (1)书面申请;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证明其符合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条件的其它材料。

(二)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需要提交的材料

- (1)书面申请;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非法人企业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7)证明其符合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条件的其它材料。

五、办理内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核准和登记,应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